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3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 保安服务许可证相关材料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014年7月3日始至无限期	附件一
2	法人变更通知书(1)	2017年8月11日始至2020年2月23日	附件二
3	法人变更通知书(2)	2020年2月24日始至2024年09月04日	附件三
4	登记通知及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法人变更)	2024年09月04日始至今	附件四
5	备案承诺函	无有效期	附件五

### 附件一、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h2>保安服务许可证</h2>	
粤公保服20140025号	
名 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东区1#宿舍3楼
法定代表人:	金加林
服 务 范 围:	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批 准 文 号:	粤公复字(2014)64号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 附件二、法人变更通知书（1）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629566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金加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文勇（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侯新财（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唐堃（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文勇（董事），韩善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志锋（董事），卢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金加林（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文勇（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金加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文勇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附件三、法人变更通知书（2）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33749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文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李卫（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文勇（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李卫（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文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李卫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四、登记通知及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法人变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范睿轩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卫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覃锐
变更前成员	李卫(董事长),王磊(董事),郭森(董事)
变更后成员	覃锐(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0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8-1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371309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信息,但各登记机关应当基于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员薪酬工资		277232.76	
二	保险费用	社保及公积金	38256	
		商业意外保险	576	
	保险费用小计		<b>38832</b>	
三	其他费用	员工培训费用	5190	
		企业利润及其他费用	8650	
	其他费用小计		<b>13840</b>	
四	税金	16495.24		
	<b>合计(元)</b>		<b>346400</b>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1	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PCG2021B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年04月30日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附件一
2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PCG2021181498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附件二
3	葵涌办事处 2021 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预选) 项目编号: DPCG2020179505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11日	附件三
4	2021 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PCG2021185505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附件四



附件一、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1B027)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1B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组织采购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12,614,400.00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廖工,联系电话:84301626),在本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需求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4月30日



## 关于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自行采购的信息公开

● 双击鼠标自动滚屏 [打印此页](#) [关闭此页](#)

###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我单位自行采购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PCG2021B027**)项目已完成采购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拟定以下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及成交供应商名称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成交价	成交供应商	服务期限	备注
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08人	计费标准为每人320元/天	1261.44万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实际费用按当月实际到岗人数数据实结算。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3个工作日。

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84303586;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投诉电话:28333287。

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8日

## (2) 合同关键页

### 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5号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本奔康工业  
区A1栋401

BA/2022/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因疫情防控需要，应甲方要求，由乙方配备108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临时性保安服务，该服务项目主要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疫情防控隔离点的安全与秩序，配合甲方进行疫情防控。甲方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调整派驻保安员的人数，按需设岗，最终费用以工作人员实际上岗人数和工作天数结算。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项目暂定服务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因有关法规、政策变动、上级行政单位指令或疫情防控需要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在

合同期满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可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议定合同终止时间。最终费用以实际上岗人数和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

2、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星城酒店和丹枫凯丽（深圳大鹏店）。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安保服务费参照《大鹏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纪要》第三条要求，按每名绿区保安员人民币 330 元/天，每名红区保安员人民币 400 元/天的标准计算，安保人员按需设岗，最终费用以工作人员实际上岗人数和工作天数结算，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该项目服务费。每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值班表和考勤表，甲方与乙方进行费用核算，核算完毕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安保服务费年度支付上限为 8,961,480 元。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保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保费用、相关税费等。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障其工作人员各项劳动者权益。如果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乙方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0001 7147 3230**

**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保安员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保安目标、工作考核方式等主要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书面形式固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配备到隔离场所的工作人员纳入指挥专班管理，听从专班指挥，且必须接种疫苗后方可上岗，并按照专班核酸采集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甲方可对乙方配备的保安员进行安排管理，但甲方的安排应具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将保安员工作责任扩大到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目的。保安员应当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甲方也应尊重乙方对保安员合理的管理意见。

3、防疫物资由甲方负责提供。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保安员从事特定的与保安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5、甲方有权指定责任人采取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对乙方安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与乙方沟通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逾期没有调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的相应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保安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多数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3、保安员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保安目标、工作考核方式等主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书面形式固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无其他另行书面确定或无特殊情况，乙方则根据专业技术，为甲方安排上述内容时提供协助，并可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情况变化，与甲方协商并确认修正相应内容。

4、乙方应当对如何履行本合同制定明确且细致的计划，保证该计划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本合同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5、对发生在保安职责区域内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保安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或直接联系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或维护秩序，在可控制范围内避免情况的恶化或损失的扩大。

6、乙方应当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保安员在工作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不可制造噪音，不可擅离职守，不可在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当保证值守的岗位在规定时间内有保安员在岗。

7、护卫区域内遇突发事件，乙方需立即增派人手支援，



甲方对此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应教育其保安员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保守甲方秘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9、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配备的保安员进行调换、轮岗培训，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抽调保安员配合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执行其他任务，以履行法规确定的社会义务。

10、乙方应当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及安全，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居住环境符合消防安全，入住前应当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对食宿的正常需求。

11、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保安人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法规定的其他待遇，并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及人身意外险。乙方应及时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乙方在履行前述义务时必须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12、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禁止出现打架斗殴、盗窃等不良行为，若乙方与员工或员工与员工之间发生矛盾纠纷，乙方应当及时介入，迅速解决，不可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因乙方管理失当或未尽到用人单位的职责引发的所有

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罚则**

1. 因乙方管理不善，在岗及离岗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报备、违规操作等工作，发现3次扣除当月合同款5000元/次；发现4-5次扣除当月合同款10000元/次；通报超过5次扣除当月合同款150000元/次；如若属于平台故障或驻点专班相关要求调整未及时告知乙方的，与乙方无关。

2. 因乙方原因，响应甲方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相关要求不及时导致延误重要工作对专班整体防疫工作造成影响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月合同款10000元/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合同款30000元/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自身及其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都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时，应当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避免被投诉。若乙方工作人员被投诉且查实确有其事的，每出现一次，至少罚款500元/人/次；投诉情况出现3次时，乙方应按当月结算服务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投诉情况出现6次时，乙方应按当月结算服务款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罚款及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服务款时直接扣除。

3、甲方有权定期及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检查暂定每30日为一期。乙方工作人员每出现一次擅离职守、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情况，则在定期考核结果中扣5分，至少罚款500元/人/次；任意一期考核结果扣分大于或等于20分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月结算服务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罚款及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服务款时直接扣除。

4、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任意不符合本合同内容或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月结算服务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给予乙方口头或书面警告一次，其后仍未能避免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月结算服务款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服务款时直接扣除。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及信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为其配备到隔离场所的工作人员购买新冠险；
- 4、对于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必须经双方另行盖章确认。

###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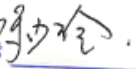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 4月 30日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2022年 4月 30日

附件二、大鹏办事处 2022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合同(项目编号:  
DPCG2021181498)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1181498)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组织的大鹏办事处 2021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761648484	202100393917	大鹏办事处 2021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采购项目	1,800,000.00	1,763,472.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可以续签 1 年,续签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请贵公司(联系人:范贇轩,联系电话:13686836969,0755-8956160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廖玉泉,联系电话:84301626 13554985560),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抄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备注:

- 一、可使用以下方式验证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性:
-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后,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则表示该中标通知书有效。
  - 2、点击中标通知书上的“有效性验证”,访问后,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则表示该数字中标通知书有效。



- 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备案。

查验  
码:b62f1f64f  
963

## (2) 合同扫描件

#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DPCG2021181498），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大鹏办事处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需求及甲方工作安排，在甲方处理辖区内各种应急、处突、安保等一线冲锋工作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指派专人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与总指挥，负责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保持联络、沟通，根据服务需求与甲方工作安排及时调配相应的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建议、意见及合理要求进行收集并及时改进。

2.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 30 名专职保安人员，组建一支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配备的保安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对乙方开展委托服务事项进行日常监督、指导，有权对乙方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清点、评价并提出整改要求。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表现较差或违法违纪等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主管人员进行调整，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三) 甲方应根据服务项目及工作需要,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场所、工具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负责对其保安员进行指导、培训,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乙方在合同期间, 应随时保证配备有足够的保安人员进行应急安保服务工作, 服务过程中听从甲方指挥, 不得干扰甲方工作秩序。

(三) 乙方应为项目服务配备一名熟悉电脑操作人员, 每天整理服务开展情况, 于当日下午 17:00 前电子版发送给甲方。服务过程中, 遇有突发状况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日定期检查服务区域内安全情况,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并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支付工资、福利、缴纳五险一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 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非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 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

(七)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保安人员考核制度, 强化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及时与大鹏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大鹏派出所进行日常工作对接, 对保安人员上下班考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并如实将情况登记在册, 每月汇总发送综合治理办备份,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时调整, 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

(八) 乙方应加强对其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 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九)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 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但应提前告知甲方。

(十) 因乙方原因或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的乙方全体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挪用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 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三、合同费用及期限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1,763,472.00 元)。合同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管理费用、人员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税费和第三方责任等一切费用。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 从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书面履约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 合同续签为一年一签, 最长履约期不超过 3 年。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即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705,388.8 元)。

(二) 项目合同签订半年 (6 个月) 内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即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705,388.8 元)。

(三) 项目合同到期且验收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352,694.4 元)。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申请支付费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帐 号：000171473230

#### 四、履约服务验收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应立即按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期满一个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月履约《服务考核评价表》送至大鹏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处，由大鹏派出所负责人对当月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将已评分的履约评价送至大鹏办事处综合治理办。

甲方每月对乙方通过打分方式来进行量化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为90分(含90分)，9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取服务费500元，当月分数低于60分的，不予支付服务费。另外，月度考核达到三次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费用。

#### 五、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因甲方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人员的，第一次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第二次出现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5%。

第十三条 乙方配备的保安员要固定人员并制定责任分工表，完善相关工作留痕机制建设，确实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的，需要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六、保险及赔偿

第十五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报警。事故发生后，双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否则视甲方自动放弃索赔。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的相关免赔责任等。

####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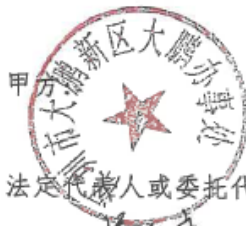
#### 八、附加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要求保安员服从大鹏办事处和大鹏派出所的指挥和工作安排，做好辖区各种应急、处突、安保等一线冲锋工作，并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安保工作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二)由于实际工作需要，需要产生租车费、燃油费、旅差费和生活费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特殊情况下产生的费用可另行申请依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 九、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文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 3 月 8 日  
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马信承



审核人：Ym

时 间：2022年3月8日

附件三、葵涌办事处 2021 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预选) (项目编号:  
DPCG2020179505)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0179505**)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葵涌办事处 2021 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预选) 竞价采购中, 经采购人确认,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718584049	202000393157	葵涌办事处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2,937,600.00	2,930,868.00	

中标(成交)金额: **贰佰玖拾叁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范贇轩, 联系电话: 13686836969, 0755-8956160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刁俊翔, 联系电话: 89778106, 13632593338),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抄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备注:

可使用以下方式验证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性:

-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后, 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 则表示该中标通知书有效。
- 2、点击中标通知书上的“[有效性验证](#)”, 访问后, 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 则表示该数字中标通知书有效。



查验码:5f185de3eaca





(2) 合同关键页


③ 2021

NO. □□□□□

注意保密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客户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综合执法队		
合同类型	固定	签订责任人	
合同人数	51 人	合同时间	2021/1/12-2022/1/11
服务费	293.0868 万元	交费时间	按合同要求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职务：书记 电话：0755-89778304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职务：董事长 电话：0755- 8956162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 C1 栋二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综合执法队派驻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双方协商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执行执法任务，主要负责葵涌办事处辖区内市容巡查、协助进行垃圾分类检查执法、协助开展城中村整治、协助处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协助开展综合执法安全检查及其他综合执法巡查工作，对发现违反市容市貌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及制止，并上报甲方并用合适的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做好执法现场相应安保措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看护方案，调整或补充保安人员；协助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综合执法队派驻 51 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其中队员 43 名、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片区组长 6 名），主要协助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市容巡查执法工作。

（二）服务装备：①巡查按 4 至 6 人分为一组，每个组必须配备相应人员的服装装备（包括安保制服、标识标志、帽子、工作鞋、腰带、手套、防暴头盔、盾牌、防割手套、雨具、反光衣、警棍、电筒、工作证等），保证除换洗衣物每人至少两套外，其他装备每人至少 1 套；②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30 台；③乙方提供的装备应保证合格、全新、齐全，并定期排查装备损耗，对陈旧、破损等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予以更换，设备数及质量应能充分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所配备的设备，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置和安排使用。

上述所有设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齐，并提供发票证明购置证明，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派驻保安人员的条件

2.1、乙方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视为合格保安员：

①政治合格、品行端正，热爱工作，责任心强，无行政拘留、收容劳动教养、吸毒以及犯罪记录的，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未受过刑事处罚；②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③年龄 40 周岁以下，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⑤公司需为每名人员购买 50 万及以上的商业险（人身意外险）。乙方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2、如乙方招录的保安人员不符合①-⑤任一条件的，乙方应按不合

格人次向甲方赔偿一人次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在甲方发起调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找到合格保安人员到岗工作，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若乙方逾期没有调换或者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保安员直接退回乙方。且乙方应承担逾期未安排合格保安员到岗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每日赔偿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期限自乙方派不合格保安员到岗之日起算。

2.3、乙方应按照以上条件收集所有保安员的简历信息，并将所有保安员的简历备案甲方。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对不合格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 3 个工作日内调换为合格的保安员。

(二)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每月对保安人员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登记定级(考核标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人员不得少于 5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的人员不得少于 10 名)，督查各片区工作并制作每月考核表，依据考核表发放保安员绩效工资。对于考核不及格的保安人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并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未按双方制定的考核表发放保安员工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四) 绩效奖金依据甲乙双方确定的考核表进行评定，考核表以附件形式体现，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体考核表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实施。

(五) 队长、副队长及组长的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六)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七)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八)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多次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书面安全隐患报告和书面整改建议超60个工作日未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在事先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十)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十一)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甲方不负责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的饮食及住宿条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应每月月底向甲方书面汇报本月所有保安员的名单及人数,并统计上报本月离职、新进人员名单。乙方每月应当按照保安人员实际在岗人数发放工资,甲方每发现一起“吃空饷”人员(临时缺人不缺岗,乙方并支付顶岗队员所产生的加班费的不视为“吃空饷”),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保安员、不符合岗位要求、不服从管理、不遵守法律和规章制度(如公车私用)的保安员直接退回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新的合格保安员到岗工作,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若乙方逾期没有调换或者拒绝调换的,乙方应承担逾期未安排合格保安员到岗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每日赔偿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期限自乙方派不合格保安员到岗之日起算。

(三) 乙方应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的集中训练,集中管理,集中安排保安人员的调派使用。

(四)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对发生在巡查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法、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巡查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六) 乙方应负责安保队伍食宿,为直接派驻的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保安人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所有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乙方未购买以上保险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含驻前/过程/技术/专业演练及法规知识等培训,每月至少两次)、考勤、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八)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每隔一段时间会对部分保安人员进行轮岗或调换(包括队长、组长),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缺人不缺岗,因缺人所产生的加班费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负责派驻保安人员的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

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得体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乙方应在次月3日内提供上月保安执勤记录予甲方存档。并同时签字确认上月考核表，依考核表发放绩效工资。

(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当是符合保安人员条件，并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为其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保安员简历、与所派驻保安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予甲方存档。未提供任一项存档材料的，乙方依未提交的项数每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至少每季度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和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相关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二)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及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及其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对保安服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的秘密应当予以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由基础保安服务费和绩效奖金组成，全部保安人员共51人，其中队长1人，副队长1人，组长6人，普通队员43人。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有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加班费、意外险、经济补偿金、管理费及税金等与此相关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不负责保安员正常履

行职务的饮食及住宿条件。

全部保安人员工资构成如下：

保安人员实发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每人每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3500 元，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按照考核等级合格、良好、优秀奖励绩效奖金 400 元/月—800 元/月，考核不及格不发绩效奖金。每月绩效奖金的发放由甲方考核定级后，书面通知乙方依据考核定级来发放，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再行制定。队长、副队长、组长的实发工资按照其职务等级高低可适当高于该保安人员标准。

按此计算，所有保安员 51 人，所有保安员每月工资依据每月实际在岗人数按时全额发放，绩效奖金+优秀奖励依据每月的考核表评查情况确定每人的发放数额。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基础保安服务费每月合计 ¥24423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全年共计 ¥2930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整，（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每月绩效奖金则由甲方依考核表规则发放，并将《绩效考核奖金明细表》于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交给乙方。

（二）绩效奖金依据甲乙双方确定的考核表进行评定，考核表以附件形式体现，是本合同的一部分。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未报到甲方执法三中队微信群的“六乱一超”、乱搭广告牌、群众及网上举报案件等事项及着装形象、纪律、工作量等督查记分。考核表采用百分制、奖优惩劣、片区包干责任制等原则，对考核分数最低的片区扣绩效工资用以奖励表现优秀的片区，督查扣分上限：绩效工资扣完为止。具体考核表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实施。

每月绩效奖金的发放由甲方督查制作考核表后，通知乙方依据考核表来发放绩效奖金。乙方的每月工资发放细额应在次月结束前上报给甲方。



(三) 乙方应于每月 20 号前足额结清上月保安人员的基础保安服务费, 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无条件解决所有劳资纠纷, 如劳资纠纷无法解决, 甲方有权向工商等主管部门建议对其进行处理。若因乙方欠付保安员工资而导致保安员出现游行、静坐等群体事件或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的,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损失费, 并有权直接将应付乙方的工程款直接发放给保安员, 且该部分款项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

(四)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意外或工伤的, 乙方应积极救治并协助其保安人员取得保险待遇。若乙方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险, 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款项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到每月 5 日前, 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等额、有效、合法合规的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因在岗人数不足或失职失误并造成损失被扣款除外), 12 月份进度款于 12 月上旬支付。其余部分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审批保安服务费的时限, 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实际支付, 乙方应予谅解, 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帐户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帐 号: 000171473230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注销, 乙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补充、变更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视为违约，须每日按应付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付清所欠保安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甲方因行政审批延误的付款期应给予顺延，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乙方保安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安保队员如被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或未报告、填写巡查信息作假、伪造销毁或藏匿证据等违规巡查的，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罚金1万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收到甲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市容巡查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因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应于2021年1月1日前派遣51名保安人员全部到岗。若乙方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须每日按应付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天未足额派遣保安到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葵涌办事处市容巡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即从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1年，最多延期2年。

#### 七、通知及送达

第十九条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确认的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东路58号。

第二十条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谭海红，联系电话：13923485968。  
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奔康工业

区C1栋212。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通过本合同确认的以上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如发生退件，退件之日视为对方已收悉。

第二十二条 一方变更前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八、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月11日 签约时间：2021年1月11日

附件四、2021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1185505）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PCG2021185505）

###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组织的 2021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942737617、 942737722	PLAN-2021-440312-1202028001-01001、 PLAN-2021-440312-1202028001-01004	2021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2,160,000.00	2,158,888.00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进行决定是否续签（履约评价原则在良好以上可续签），续签合同不得变更实质性条款，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公司（联系人：范贇轩，联系电话：13686836969，0755-8956160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崔健，联系电话：13902430919），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抄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备注：

一、可使用以下方式验证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性：

-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后，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则表示该中标通知书有效。
- 2、点击中标通知书上的“有效性验证”，访问后，证书当前状态显示为“已签章”，则表示该数字中标通知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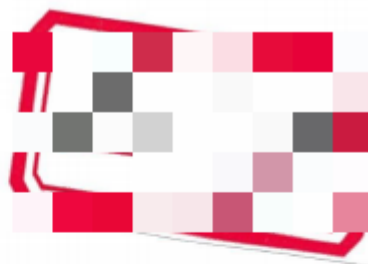


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查验  
码:41180d331a  
6a

(2) 合同关键页

注意保密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客户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岭澳新村		
合同类型	固定	项目负责人	
合同人数	45 人	合同时间	2022/06/01 日-2023/5/31 日
总服务费	¥215.8888 万元	交费时间	按月支付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职务：董事长    电话：8956162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C1栋1号2楼

甲方通过招投标（招标项目编号：DPCG2021185505）的方式，选定中标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保安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机关大院、大鹏刑警大队办公楼及扣车场派遣45名员工（保安员与保洁员），协助深圳市大鹏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安保及保洁工作。其中，设片区分队长3



名，班长 3 名负责组织协助管理工作。

##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者。

乙方负责保安员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通知乙方调换，必要时可以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





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甲方要求调换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四)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六)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



调换，但应知会甲方。

(八) 乙方应对甲方物业进行基本的修缮和维护，如灯具的简单维修和更换、绿化整治、车棚雨棚的简单整修、下水道的疏通等。

###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 第五条 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本项目年度费用为¥215.88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甲方可根据保安服务质量，适当地对保安人员进行奖励，可通过绩效的方式年底一次性发放，原则上是一个月的工资标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的工资。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律的规定，在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及加班时，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

(三)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属严重违约行为，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按月付款。乙方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每月的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1/12。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甲方

####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另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 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做案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四)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并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负责。

###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进行决定是否续签(履约评价原则在良好以上可续签),续签合同不得变更实质性条款,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七、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30日

## 六、履约评价情况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结果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1	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1B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年04月30日	优良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附件一
2	大鹏办事处2022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PCG2021181498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22年3月8日	优良	2022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附件二
3	葵涌办事处2021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预选) 项目编号:DPCG2020179505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1年1月11日	优良	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11日	附件三
4	2021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2年5月30日	优良	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	附件四

	项目编号: <b>DPCG202118550</b> <b>5</b>				月 31 日	
--	---	--	--	--	--------	--

附件一、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1B027)

(1)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大鹏新区东星丹枫隔离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PCG2021B027】		
招标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项目承办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人数	108人	合同金额	¥1261.44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2022/05/01日-2023/04/30日(二次续签)		
招标单位对提供服务方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分为“优良、满意、不满意、差”四个档次。请如实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 优良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1日		

附件二、大鹏办事处 2022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合同(项目编号:  
DPCG2021181498)

(1)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应急处突安保冲锋队服务合同
项目承办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起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服务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分为“优良、满意、不满意、差”四个档次。请如实评价。
招标单位对提供服务方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  评价单位：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三、葵涌办事处 2021 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预选) (项目编号：  
DPCG2020179505)

(1) 履约评价表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1 年综合执法队市容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选)	项目编号	DPCG202017950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范贇轩 13686836969
合同人数	51 人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2,930,868.00		
履约情况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附件四、2021 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1185505）

(1)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1 年大鹏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PCG2021185505)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人数	45 人	中标金额	¥2,158,888.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06/01 日-2023/05/31 日（第二次签订）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分为“优良、满意、不满意、差”四个档次。请如实评价。		
	<p>履约情况评价： <i>优良</i></p> <p><i>张</i></p> <p>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5月31日</p>		

## 七、认证情况

### (一) 证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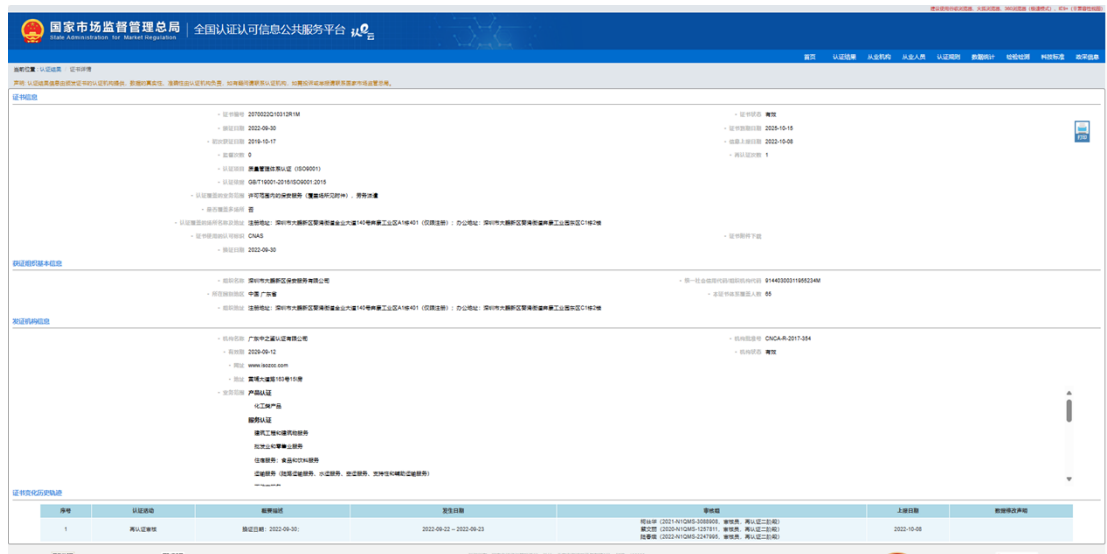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0-15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0-15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0-15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二) 证明材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查询截图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编号: 2070022E10164R1M

颁证日期: 2022-09-30

有效期至: 2025-10-15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523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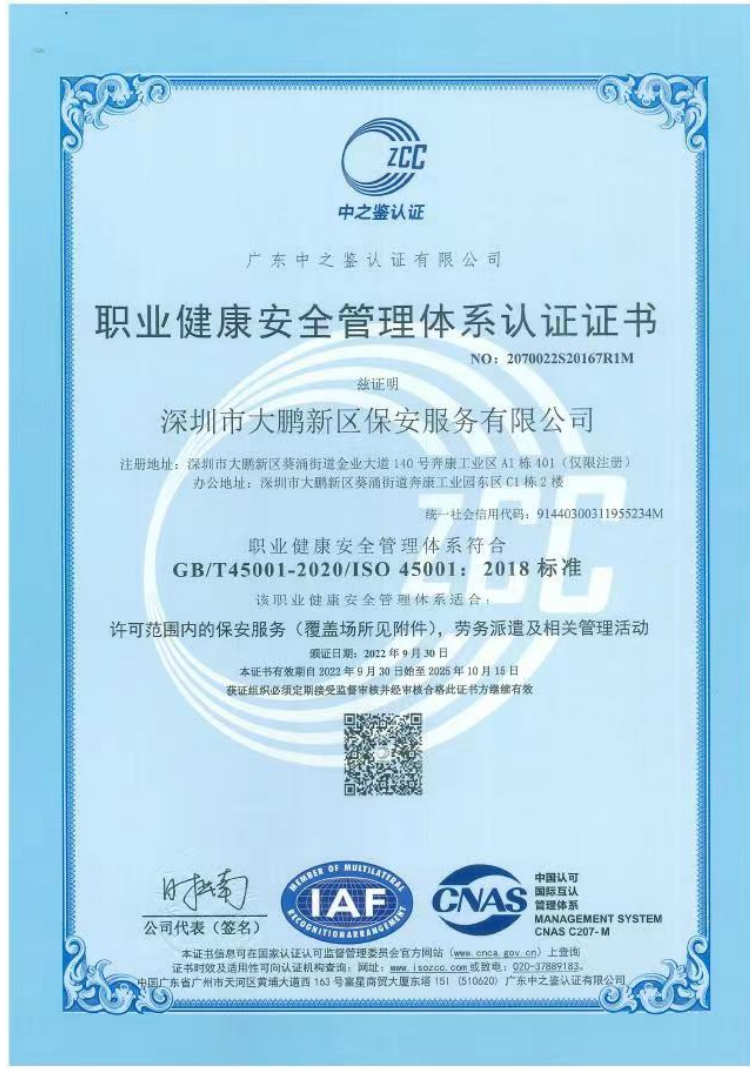
获证组织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奔康工业区A1栋401(仅限注册)

获证组织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园东区C1栋2楼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5234M

序号	认证类别	获证组织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依据	认证日期	获证组织名称
1	环境管理体系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09-30	2022-09-30 - 2025-10-15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2022-1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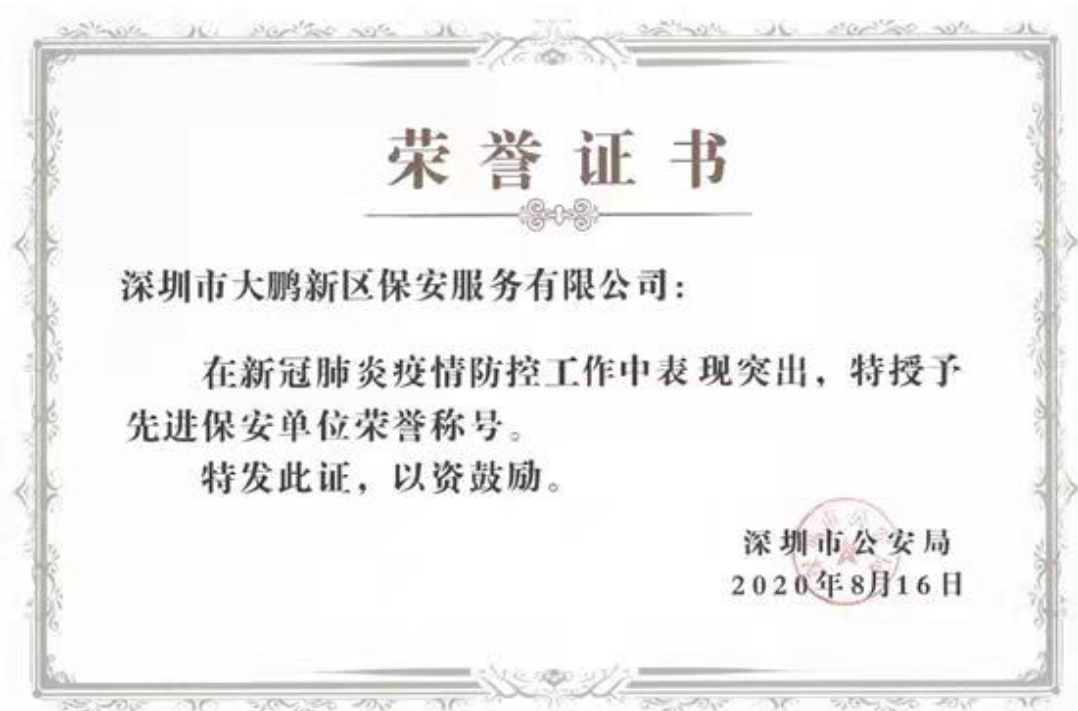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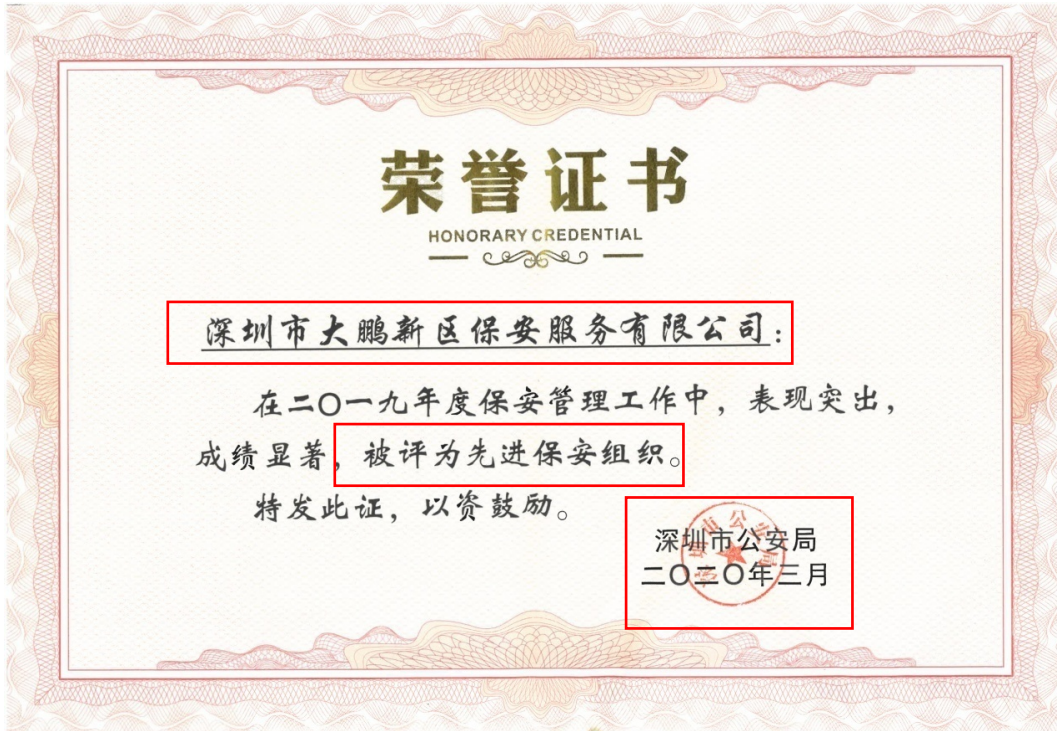


### 查询截图

序号	认证活动	获证日期	发证日期	获证组织	认证日期	获证场所
1	再认证审核	颁证日期: 2022-09-30	2022-09-22 - 2022-09-23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08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覆盖场所见附件), 劳务派遣及相关管理活动



## 八、获奖情况



## 九、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司承诺：

- 1.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移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有序交接；
- 3.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无条件按原合同提供服务。

承诺人：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3日

## 十、服务网点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